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傑出人才獎勵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學者來本校服務，以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分為鴻儒講座教授(Eminent Chair Professor)與青年講座教授(Junior Chair Professor)，其資格如下：

(一)鴻儒講座教授需符合以下條件：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經本校聘任為教授，並獲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推薦。

(二)青年講座教授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具教學或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傑出人才。
2. 年齡45歲以下(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
3. 經本校聘任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並獲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推薦。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應聘教師提供個人簡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流程辦理申請作業。

(二)應聘教師所屬單位需針對申請人與系院中長期策略發展關聯性及申請人是否具策略發展方向領域領導力等提出推薦簡報，由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說明。

(三)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申請案時，就符合上述資格人選提出建議獎勵內容，並由委員會以正式書函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單位。

(四)獲獎勵者於正式報到後，由所屬單位憑通知書函正式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四、獎勵內容：

(一)本獎勵之全銜前得冠予捐助人芳名，金額依募款情形彈性調整，鴻儒講座每人每月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以核給三年為上限；青年講座每人每月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以核給四年為上限。

(二)獲得獎勵之新進教師，獎勵期間需配合本校提供教學或研究成果報告以向捐助人徵信。

(三)獲獎人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轉任借調至其他單位、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將停止或撤銷獎勵金之發給。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